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	41,916	38,158
銷售石油，扣除權利金		33,286	33,458
利息收入		4,505	357
銷售電力		4,125	4,343
採購、加工及相關開支		(11,760)	(10,058)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5	(7,048)	11,4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		—	(3)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52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308)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8	(8,321)	(6,66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8	(8,542)	—
折舊	8	(12,643)	(13,646)
其他費用		(5,740)	(4,978)
融資成本	6	(868)	(853)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006)	12,612
所得稅開支	7	(2,736)	(1,495)
本期間(虧損)溢利	8	(15,742)	11,11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	(308)
計入損益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30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410)	4,790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2,410)	4,790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8,152)	15,907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309)	11,117
非控股權益		(433)	—
		(15,742)	11,117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719)	15,907
非控股權益		(433)	—
		(18,152)	15,907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10	(1.25)港仙	1.52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90,280	193,462
使用權資產	11	3,097	3,140
按金	12	10,838	9,264
遞延稅項資產		4,259	4,06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8,474	209,926
流動資產			
存貨		217	227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	214,577	66,05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2	41,972	33,558
可收回稅項		375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8,940	154,099
流動資產總額		446,081	253,94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	11,629	8,063
其他借貸		66	68
應付稅項		3,351	1,945
租賃負債		1,114	1,432
除役義務		572	589
流動負債總額		16,732	12,097
流動資產淨值		429,349	241,85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37,823	451,777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308	351
租賃負債		2,221	1,881
遞延稅項負債		5,213	4,204
除役義務		22,766	23,2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508	29,727
資產淨值		607,315	422,050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8,577	6,192
儲備		<u>589,216</u>	<u>415,9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07,793</u>	<u>422,095</u>
非控股權益		<u>(478)</u>	<u>(45)</u>
權益總額		<u><u>607,315</u></u>	<u><u>422,050</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所導致的新增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石油勘探及生產、放債、太陽能及投資證券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石油	38,966	37,211
減：權利金	(5,680)	(3,753)
銷售石油，扣除權利金	33,286	33,458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4,505	315
銷售電力	4,125	4,34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	42
	41,916	38,158

* 根據有效利率法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銷售石油之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一旦原油的控制權從本集團轉移至客戶時即確認銷售石油之收入。收入根據於銷售點與客戶議定之油價計量。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香港政府與兩家於香港的電力公司聯合推出之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上網電價計劃」)項下電力公司同時接收及購入(由太陽能發電系統)所產生及輸送之電力時，銷售電力之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並無未履行之履約責任。

利息收入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範圍外。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乃根據呈報予代表董事會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以作出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亦據此分類之基準作出安排及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經營分類如下：

- (i) 石油勘探及生產
- (ii) 放債
- (iii) 太陽能
- (iv) 汽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開展的業務)
- (v) 投資證券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汽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33,286</u>	<u>4,505</u>	<u>4,125</u>	<u>-</u>	<u>-</u>	<u>41,916</u>
業績						
分類業績	<u>7,800</u>	<u>4,706</u>	<u>222</u>	<u>(92)</u>	<u>-</u>	<u>12,636</u>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7,924)
企業開支						(9,15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8,542)
融資成本						<u>(26)</u>
除稅前虧損						(13,006)
所得稅開支						<u>(2,736)</u>
本期間虧損						<u><u>(15,742)</u></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33,458</u>	<u>315</u>	<u>4,343</u>	<u>42</u>	<u>38,158</u>
業績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前分類業績	7,990	318	1,634	23	9,96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u>	<u>(527)</u>	<u>—</u>	<u>(308)</u>	<u>(835)</u>
分類業績	<u>7,990</u>	<u>(209)</u>	<u>1,634</u>	<u>(285)</u>	9,130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10,883
企業開支					(7,357)
融資成本					<u>(44)</u>
除稅前溢利					12,612
所得稅開支					<u>(1,495)</u>
本期間溢利					<u>11,117</u>

分類業績為各分類在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企業開支、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若干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224	3,23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615)	8,136
其他	<u>343</u>	<u>120</u>
	<u>(7,048)</u>	<u>11,488</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役義務之增加開支	784	772
租賃負債利息	79	81
其他借貸利息	5	—
	<u>868</u>	<u>853</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加拿大預扣稅	461	394
紐西蘭企業所得稅	1,313	—
遞延稅項	962	1,101
	<u>2,736</u>	<u>1,495</u>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按8.25%之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計算，並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加拿大附屬公司之企業稅率為23%，其中聯邦稅率為15%及省稅率為8%。

來自加拿大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及可分派溢利之預扣稅率分別為10%及5%。

紐西蘭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8%。

8. 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期間(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095	903
—其他員工成本	6,989	5,517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37	241
	8,321	6,66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董事(附註16)	5,534	—
—僱員(附註16)	3,008	—
	8,542	—
員工成本總額	16,863	6,6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889	12,93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54	712
折舊總額	12,643	13,646
專業及顧問費用	2,789	2,683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而自報告期末後概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除以於本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u>(15,309)</u>	<u>11,11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225,175¹</u>	<u>729,838²</u>

附註：

- 1 就計算每股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就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完成之供股所發行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 2 就計算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就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完成之新股配售之影響、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及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完成之發行供股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新增油氣資產7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油氣資產相關在建工程13,70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867,000港元)，其中1,25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轉撥至油氣資產，以及無增加其他辦公設備(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訂立一份租賃期為8年之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714,000港元及租賃負債71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訂立一份租賃期為2年之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2,214,000港元及租賃負債2,214,000港元。

12. 按金、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除役義務已支付之按金 (附註(i))	9,116	9,264
收購非流動資產已支付之按金 (附註(ii))	750	—
就太陽能光伏系統已支付之按金 (附註(iii))	972	—
	10,838	9,264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iv))	7,167	9,767
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v))	27,855	23,484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vi))	6,950	307
	41,972	33,558

附註：

- (i) 該款項指有關本集團於加拿大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就除役義務已支付予艾伯塔省能源監管機構之可退回按金。
- (ii) 該款項指就本集團汽車業務收購電動車而已支付之按金，將於完成收購時用作代價。管理層預期有關收購於一年內完成。
- (iii) 該款項指就本集團太陽能業務之太陽能光伏系統已支付予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之可退回按金。
- (iv) 本集團給予平均30日至60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客戶結單日期作出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以內	5,197	6,027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	661
—超過90日但於120日內	—	730
—超過120日但於365日內	1,970	2,349
	7,167	9,767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訂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質素乃由管理層定期檢視。

- (v) 該款項主要指提供予加拿大供應商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 (vi) 該款項主要指應收加拿大客戶之款項2,39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紐西蘭一家律師事務所的託管賬戶所持款項2,89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兩筆款項均已於其後收取。

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定息貸款	213,136	65,607
應收利息	<u>1,441</u>	<u>446</u>
	<u>214,577</u>	<u>66,053</u>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u>214,577</u>	<u>66,053</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u>214,577</u>	<u>66,053</u>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527,000港元)。

14. 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專業費用	214	522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附註(i))	5,137	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ii))	6,278	7,488
	<u>11,629</u>	<u>8,063</u>

附註：

- (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為有關加拿大新增油氣資產之相關款項，信貸期為60天。
- (i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包括有關本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經營開支、修井成本及廢棄成本之其他應付款項1,90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1,000港元)。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240,344	52,403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 (附註(i))	952,095	9,521
股份合併 (附註(ii))	(5,573,195)	—
股本削減 (附註(ii))	<u>—</u>	<u>(55,732)</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619,244	6,192
根據供股發行供股股份 (附註(iii))	<u>1,238,488</u>	<u>12,385</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u>1,857,732</u>	<u>18,577</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合共952,095,000股配售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17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 (ii)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實施生效。股份合併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當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涉及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法為：(a)剔除從股份合併中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便將合併股份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以削減股本的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的繳足股本，令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前之現有已發行股本61,924,000港元減少55,732,000港元至6,192,000港元，而該金額轉撥至實繳盈餘儲備。
- (iii)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而供股已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按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238,487,808股供股股份。

1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而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終止。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採納日期」），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持續有效十(10)年，直至其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三六年六月三十日）（「計劃期間」），其後不得再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此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與其貢獻有利或可能有利於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或吸引業務關係。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即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相關實體參與者，即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

論全職或兼職)；及服務提供商，包括定期或經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之獨立公司、顧問、諮詢人、解決方案提供者、代理及供應商，而其所涉範疇可輔助本集團核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太陽能業務及放債業務。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概由董事會不時按個別情況釐定。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要約自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給予相關參與者接納，惟有關要約於計劃期間屆滿後或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不得接納。各購股權承受人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應付本公司金額為1.00港元。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應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釐定，且應載列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相關函件內，惟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乃由董事會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十年。

倘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則有關授出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即最多55,731,951股股份。此外，因行使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批准及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二零二六年計劃授權限額」**)，即最多185,773,171股股份，或批准經更新二零二六年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由於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購股權或獎勵獲提呈、授出、接納、行使、註銷或失效。因此，二零二六年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項下可供授出之股份數目分別為185,773,171股及55,731,951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及3%。

有關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之通函。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該計劃有效期為十(10)年，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正式終止。

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持續十年有效。此外，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要約中向參與者述明，否則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設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於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所作貢獻的獎勵或酬謝。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授出購股權要約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15)個營業日給予相關參與者接納，惟有關要約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不得接納。各購股權承受人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應付本公司金額為1.00港元。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應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釐定，且應載列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相關函件內，惟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乃由董事會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十年。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所有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此外，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當日（「二零一六年計劃授權限額」）或批准經更新二零一六年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合共436,71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53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經已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更新二零一六年計劃授權限額（「二零二一年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經更新股份總數為524,034,404股，相當於批准二零二一年計劃授權限額更新當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524,034,404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本重組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生效。因此，因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高數目，已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由524,034,404股調整為52,403,440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52,403,44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日期及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8.5%。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52,403,44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27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起至二零三六年五月四日止期間。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佈日期，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數目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i))	於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陳瑞源先生	二零二六年 五月五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三六年五月四日	0.27	–	1,500,000	–	–	1,500,000
白志峰先生	二零二六年 五月五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三六年五月四日	0.27	–	18,403,440	–	–	18,403,440
王京璐先生	二零二六年 五月五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三六年五月四日	0.27	–	12,000,000	–	–	12,000,000
潘治平先生	二零二六年 五月五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三六年五月四日	0.27	–	150,000	–	–	150,000
丘煥法先生	二零二六年 五月五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三六年五月四日	0.27	–	150,000	–	–	150,000
焦捷女士 (附註(iv))	二零二六年 五月五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三六年五月四日	0.27	–	150,000	–	–	150,000
				–	32,353,440	–	–	32,353,440
僱員：								
合計	二零二六年 五月五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三六年五月四日	0.27	–	20,050,000	–	–	20,050,000
				–	52,403,440	–	–	52,403,440

附註：

- (i) 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時已歸屬。
- (ii)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於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派發紅股、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削減股本或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其他變動時作出調整。
- (iii) 於緊接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為0.28港元。
- (iv) 焦捷女士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之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進行評估。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時所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之最佳估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之估計公允值為8,542,000港元，其中授予董事之購股權(附註8)為5,534,000港元，而授予僱員之購股權(附註8)為3,008,000港元。購股權之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所涉及之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購股權於各自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允值如下：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於授出日期 之公允值 港元
董事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三六年五月四日	0.171
僱員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三六年五月四日	0.150

就已授出購股權而言，輸入該模式之參數如下：

	購股權類型	
	董事	僱員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270港元	0.270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	0.270港元	0.270港元
波幅	103.33%	103.33%
預期年期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2.9154%	2.9154%

波幅乃參考業務性質及營運與本公司類似的可資比較公司過往三年之歷史波幅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8,54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股本重組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影響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之通函。此外，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之公佈。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放債、太陽能及投資證券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已於汽車分類項下開展汽車經銷及租賃業務。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期間，面對極為波動的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本集團在經營業務時保持高度主動及韌性。管理層積極分散風險及把握新市場機遇，令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收入錄得顯著增長，同時穩步推進其核心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值得注意的是國際油價極端波動。美伊衝突升級及霍爾木茲海峽局部封鎖，推動國際油價指標之一的西德克薩斯中質(West Texas Intermediate)原油價格於二零二六年四月達至每桶（「每桶」）約115美元（「美元」）的高位，其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回落至每桶約82美元，對比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油價處於每桶68美元至每桶76美元的區間。基於中東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俄烏戰爭，以及OPEC+產量政策和全球電動車普及之下不斷演變的供求情況，預期二零二六年國際油價將持續波動。儘管該等持續的宏觀經濟不確定因素不斷帶來挑戰，管理層仍將致力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優化營運以紓緩財務風險，並落實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卡爾加里市附近Windy Lake地區的油田（「加拿大石油資產」）之發展計劃，以穩定本集團能源分類之表現。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為本集團業績貢獻收入33,28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33,458,000港元）、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18,01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19,215,000港元）及經營溢利7,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7,990,000港元）。

為配合本集團建立穩定而多元化收入來源之一貫策略，本集團持續擴展其放債業務之營運版圖。除自二零一六年起於香港經營之現有業務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在紐西蘭開展放債業務，該業務規模持續快速增長。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授出新貸款174,801,000港元（相當於39,260,000紐西蘭元（「紐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及利息（全部來自紐西蘭放債業務）為214,577,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為本集團業績貢獻收入4,50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315,000港元）及經營溢利4,70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經營虧損209,000港元）。

在本集團發展多元化而均衡之能源業務組合之一貫策略舉措下，本集團透過投資及管理根據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及八月訂立之兩份投資協議所收購的太陽能發電系統，繼續積極參與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上網電價計劃**」，為一項由香港政府推動的計劃，旨在鼓勵私營界別生產潔淨能源，並出售予香港之兩家電力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根據上述兩份協議投資合共58,265,000港元於太陽能發電項目。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之太陽能業務為本集團業績貢獻收入4,12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4,343,000港元）、EBITDA 2,91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4,271,000港元）及經營溢利22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1,634,000港元）。

配合本集團潔淨能源解決方案之長期部署，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期間果斷推動其綠色業務組合進一步多元化，把握新興碳中和市場機遇。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已於新設之汽車分類項下開展汽車經銷及租賃業務。本集團透過其於香港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訂立汽車經銷協議。北汽福田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知名汽車製造商，專門從事汽車製造，業務涵蓋商用車全品類。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就收購6輛電動車向北汽福田支付按金750,000港元。於中期期間尚未產生收入，錄得經營虧損92,000港元。

整體而言，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收入增加10%至41,91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38,158,000港元）及業績轉盈為虧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5,30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溢利11,117,000港元）。本集團業績轉盈為虧主要為(i)因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授出購股權而確認一次性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8,54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無）；及(ii)主要由於加拿大元及紐西蘭元兌港元貶值，導致本集團持有的外幣計值餘額於期末進行重新折算時錄得8,615,000港元之未變現匯兌虧損（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未變現匯兌收益8,136,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1.25港仙（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1.52港仙（經重列））。

石油勘探及生產

加拿大石油資產為一個正在營運之油田，包括石油及天然氣權利、設施及管道、連同其他物業及資產，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卡爾加里市附近的Windy Lake地區。加拿大石油資產由本公司之加拿大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P Resources Corporation (「**EPR**」) 管理，該公司之當地管理團隊於加拿大卡爾加里市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EPR與**BRW Petroleum Corporation** (「**BRW**」)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一份參與及營運協議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一份購入及選擇權協議 (統稱「**該等購入協議**」)，以參與及購入**BRW**於土地的權益，從而獲取根據該等購入協議所鑽探油井的權益。有關參與及營運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根據該等購入協議共鑽探兩口新井，兩口新井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投產。兩口新井之日常營運由**BRW**作為營運者管理。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 (由加拿大石油資產及根據該等購入協議所鑽探之油井組成) 產生收入33,286,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33,458,000港元)、**EBITDA** 18,012,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19,215,000港元) 及經營溢利7,800,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7,99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生產及出售約73,400桶 (「桶」) 原油，並產生收入 (支付權利金前) 約6,862,000加拿大元 (「加元」) (相當於38,966,000港元)，平均售價每桶93.5加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期間，該業務生產及出售約84,500桶，並產生收入 (支付權利金前) 約6,731,000加元 (相當於37,211,000港元)，平均售價每桶79.7加元。

加拿大石油資產所生產之原油由卡車運送及出售予位於附近地區之獨立石油分銷商，該等分銷商將大部份原油轉售予美國進口商，而該等購入協議所生產之原油由**BRW**處理，以銷售予位於附近地區之石油分銷商。

放債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策略性重新配置其放債分類的香港與紐西蘭業務之財務資源。

在香港，本集團繼續透過有成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全資附屬公司，持牌進行《放債人條例》所指之放債活動)在香港從事其放債業務。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香港放債業務於借款人在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期間悉數償還債務後並無應收貸款及利息。

在紐西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期間透過EPI ESG Investment (New Zealand) Limited (「**EPINZ**」，本公司之紐西蘭全資附屬公司及於紐西蘭註冊為金融服務提供者(FSP)(實體)之持牌放債人)開展放債業務後，本集團已向EPINZ分批調配營運資金合共50,400,000紐元(相當於224,401,000港元)，全部來自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以擴展有關放債業務。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期間，紐西蘭放債業務規模持續快速增長，已向11家於紐西蘭註冊成立的公司及3名紐西蘭居民授出本金合共39,260,000紐元(相當於174,801,000港元)，均以土地及物業作為抵押品。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EPINZ之貸款組合賬面值為48,194,000紐元(相當於214,577,000港元)，乃授予14家於紐西蘭註冊成立的公司及5名紐西蘭居民。所有貸款均以土地及物業作抵押。

本集團放債業務錄得收入增加逾13倍至4,50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315,000港元)及經營溢利增加逾13倍至4,70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318,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五年六月業務開展以來EPINZ授出之新貸款。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期間，經評估抵押品之可變現值後，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527,000港元)。

整體而言，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期間隨著紐西蘭的放債業務擴展，本集團之貸款組合規模增加225%至214,57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53,000港元)，而本集團一直維持審慎的放債政策，向有良好信貸紀錄的借款人在有足夠抵押品(以良好質素之物業及資產為佳)作為擔保之情況下提供貸款。業務之目標客戶群是就業務目的有短期資金需要，並可就其借貸提供足夠抵押品之個人及公司實體。本集團從其自身的業務網絡及銷售代理取得穩定的貸款交易來源。

太陽能

近年來，世界主要國家都積極制定其能源政策，以減低碳排放，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是透過投資可再生能源資產，包括太陽能項目，以擴大其於能源領域之足跡，支持本集團健康及可持續之業務發展。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為把握去碳化衍生的商機，本集團與一家專業太陽能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訂立合作協議，以投資太陽能發電項目，而所產生的電力可出售予兩家電力公司，從而根據上網電價計劃賺取上網電價收入。此外，為進一步發展太陽能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現有及待完成太陽能發電項目組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所有太陽能發電項目已完成，而本集團目前擁有50個正在營運之太陽能光伏系統。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50個正在營運之太陽能光伏系統，併網發電容量合共約為3,200千瓦，對該等太陽能發電項目之總投資達58,265,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該業務錄得收入減少5%至4,12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4,34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由香港天文台公佈的日照時數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900小時減少1%至約890小時所致。該業務錄得EBITDA減少至2,91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4,271,000港元）及經營溢利22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1,634,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一次性營運費用905,000港元所致。

汽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已於新設之汽車分類項下開展汽車經銷及租賃業務。本集團透過其於香港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北汽福田訂立汽車經銷協議。北汽福田為中國一家著名的汽車製造商，致力於汽車製造，業務涵蓋商用車全品類。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就收購6輛電動車向北汽福田支付按金750,000港元。於中期期間尚未產生收入，錄得經營虧損92,000港元。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入之證券一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購入。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入證券

作長線持有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非長線持有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注重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計算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則主要注重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並無投資或撤資任何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證券投資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二五年上半年：42,000港元），亦無錄得任何經營溢利（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虧損285,000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期間，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無），亦無確認任何溢利（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淨虧損3,000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二五年上半年：42,000港元，為來自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亦無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變動（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公允值虧損308,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主要由於該等債務證券之市值下跌及若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增加而下調該等債務工具之公允值）。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並無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已於損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08,000港元，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乃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之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進一步增加）。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期間，該等債務工具為由建基於內地的物業公司所發行的公司債券，由於債券發行人持續拖欠彼等債務的利息及本金付款，該等債務工具之預期違約損失額增加。由於本集團預期該等債券發行人之財務不確定性最終將影響收回該等債券之合約現金流，因此已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08,000港元。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釐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的方法維持不變。

整體業績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貢獻溢利7,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7,990,000港元），放債業務錄得溢利4,70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虧損209,000港元），太陽能業務錄得溢利22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1,634,000港元），汽車業務（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期間開展業務）錄得虧損92,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證券投資並無錄得任何溢利（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虧損285,000港元）。整體而言，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5,30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溢利11,117,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17,71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全面收益總額15,907,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虧損2,41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匯兌收益4,79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047,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0.017港元（「配售」），相當於收市價每股0.018港元折讓約5.56%。配售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完成，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17港元成功配售合共952,095,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總額16,186,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雜項開支）後）為15,753,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0.017港元）。

配售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 配售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i) 約20%用於加拿大石油資產的鑽探新油井及進行增產工程；	(i) 約2,953,000港元(即所得款項的19%)已用於就加拿大石油資產鑽探兩(2)口新井，有關工程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完成；
(ii) 約10%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	(ii) 約1,575,000港元(即所得款項的10%)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iii) 約70%用於目前已識別及／或可能不時出現的任何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iii) 約11,225,000港元(即所得款項的71%)已動用，其中 (a) 3,823,000港元用於發展新成立的紐西蘭放債業務；而 (b) 7,402,000港元用於一(1)口新井之鑽探工程，其涉及根據參與及營運協議參與及購入BRW Petroleum Corp.於有關土地的開採權，以獲取油井的開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用於另一(1)口新井之鑽探工程，其根據加拿大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所訂立的另一份開採權參與協議進行。兩口油井之鑽探工程均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完成。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全部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本公司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有關配售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股本重組**」）。股份合併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當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涉及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法為：(a)剔除從股份合併中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便將合併股份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以削減股本的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09港元。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生效，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前之現有已發行股本61,924,000港元被削減55,732,000港元至6,192,000港元，而該金額已轉撥至實繳盈餘儲備。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收市價0.18港元折讓約11.11%）進行供股，以透過發行最多1,238,487,808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198,200,000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供股**」）。

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章程文件（包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書）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寄發予登記股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所述，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總數1,238,487,808股供股股份已獲悉數認購，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每股面值0.01港元），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為198,158,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已收取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194,875,000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

供股理由及供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i) 約100百萬港元用作擴大紐西蘭的貸款組合，藉此發展放債業務，其中全數所得款項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使用；
- (ii) 約30百萬港元用作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現有開採權參與協議或與加拿大的油田所有者訂立的其他潛在合作項目鑽探三口新井及建設生產設施；
- (iii) 約20百萬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於加拿大的現有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包括對本集團在加拿大艾伯塔省卡爾加里附近的Windy Lake地區的油田進行鑽探六口新井及增產工程，其中15.1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分別擬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使用；
- (iv) 約20百萬港元用作於合適機會出現時收購及／或投資於依託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可發揮競爭優勢的業務，並擬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使用；及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
供股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i) 約100百萬港元已悉數用於紐西蘭放債業務所批出之新貸款；
- (ii) 約0.8百萬港元已用於根據現有開採權參與協議建設生產設施(所分配的所得款項餘額29.2百萬港元建議按擬定用途使用，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 (iii) 約8百萬港元已用於就Windy Lake地區油田鑽探三口新井(所分配的所得款項餘額12百萬港元建議按擬定用途使用，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分別悉數動用其中7.1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
- (iv) 約0.8百萬港元已用於新汽車分類項下收購電動車所支付之按金(所分配的所得款項餘額19.2百萬港元建議按擬定用途使用，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及

(v) 約22.7百萬港元用作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v) 約7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所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餘額15.7百萬港元建議按擬定用途使用，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有關供股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之供股章程。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其業務經營所產生之現金及股東資金，包括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營運融資。於期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446,08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948,000港元)及速動資產(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88,9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099,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16,73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97,000港元)計算，比率約為26.7(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處於非常流動水平。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為654,55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3,874,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47,2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824,000港元)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約7%(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處於低水平。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融資成本主要為除役義務之增加開支78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772,000港元)。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減少62%至1,22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3,232,000港元)，主要由於平均定期存款結餘減少及定期存款利率整體下降所致。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607,79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095,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本公司股份約32.72港仙(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16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185,698,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期間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94,875,000港元及授出購股權時確認購股權儲備8,542,000港元，惟部分被本集團所錄得虧損15,309,000港元及確認其他全面開支(即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虧損)2,410,000港元所抵銷。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

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繼續以構建多元化能源組合為基礎，同時將資金策略性地調配至放債業務。透過營運可再生能源項目同時持續推進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發展，本集團確保以平衡的方法達致可持續增長。此雙核心業務模式不僅帶來穩定且持續擴展之收入來源，更可提升我們的資本韌性，最終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為實現該等策略舉措，本集團已成功收購加拿大石油資產、發展太陽能業務、進行策略性資本配置以進一步拓展放債業務，及建立汽車業務開拓潛在經銷及租賃機遇。

關於本集團的石油業務，加拿大石油資產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卡爾加里市附近。本集團相信加拿大是發展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的理想國家之一，因其擁有穩定的政治環境、成熟的石油法規及產業政策體系、完善的石油行業商業基建，以及擁有全球第四大的石油儲量。因此，加拿大可為本集團發展其石油業務持續提供龐大商機。

放債業務自二零一六年起在香港設立，與本集團之石油業務互相補足。為使現有業務更多元化並開拓及擴展放債業務之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在紐西蘭設立放債業務。本集團已經並預期將會加快在紐西蘭信貸市場的策略擴展。為驅動業務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最終為股東釋放更大價值，本公司配置資本（來自其營運資金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以擴大其貸款組合規模及該業務之市場佔有率。

在本集團之綠色能源業務方面，現有之太陽能發電項目繼續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上網電價計劃是香港政府推出之一項政策舉措，旨在鼓勵私營界別參與生產潔淨燃料及開發可再生能源技術。根據上網電價計劃，計劃參與者於其處所安裝太陽能或風能發電系統，可將產生之可再生能源以較高於正常電價之價格出售予香港之兩家電力公司，直至二零三三年年底為止。透過投資於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太陽能發電項目，本集團能夠從項目所賺取之電價收入獲得長期及穩定之收入來源。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與北汽福田（中國一家著名的汽車製造商，致力於汽車製造）訂立汽車經銷協議，積極拓展業務版圖至汽車經銷及租賃領域。同時，本集團亦致力開拓商用電動車貿易的市場機遇。此舉使本集團得以參與日益增長的商用電動車市場，預期該業務分類將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產生收入。

回顧上述業務之前景，國際油價大幅波動及複雜的地緣政治環境仍為籠罩本集團經營環境之主要外在因素。特別是由於美伊衝突局勢未明、OPEC+逐步取消自願減產措施以及霍爾木茲海峽的封鎖情況而推動原油供應趨正常化；戰略儲備補充、全球經濟增長及電動車加速普及所帶動的原油需求；以及美國對其貿易夥伴加徵關稅，令國際油價表現持續反覆。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尤其是俄烏戰爭持續，以及二零二六年初拉丁美洲及北極地區的事態發展，讓全球經濟繼續籠罩於陰霾下。面對全球錯綜複雜的波動形勢，本集團將對各項核心業務貫徹實行高度嚴謹的管理方針，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下，繼續審慎管理其放債業務並維持穩健的風險監控。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成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94.9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已顯著增強，並已按計劃進行資本配置，以擴大紐西蘭之貸款組合、發展加拿大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以及投資於新的商機（即汽車業務）。本集團將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之章程文件所載，繼續按擬定計劃動用所分配的供股所得款項餘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奉行嚴謹而審慎的方針經營其石油、放債、太陽能及汽車業務，以應對全球不確定性增加。然而，除核心業務外，本集團在發掘可發揮其現有主營業務及競爭優勢之策略性收購或投資方面保持靈活性。透過善用所增強之流動性，本集團將具備更有利條件把握新興前景，在全球具挑戰性的格局下仍可實現可持續增長。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偏離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懸空，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日常管理職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分擔；而本集團之整體方向及業務策略則在董事會的同意下決定。董事會內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提供獨立及不同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有充分的權力平衡及保障，令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落實並執行決策。

股東大會

守則條文第F.2.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事項

由於董事會主席之職位懸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瑞源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獲選並擔任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白志峰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瑞源先生、白志峰先生及王京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丘煥法先生及姬文婷女士。